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會議的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在香港同步公佈。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1次會議通知於2020年3月12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於2020年3月23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公司現有董事八人，全體董事出席會議。董事麥伯良先生作為受益人回避表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

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董事認真審議並表決，通過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資金運作的議案》：

- 1、同意以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資金設立信託計劃並注資到合夥企業後，由合夥企業用於在二級市場購買本公司H股股票的運作方案（「運作方案」）。同意運作方案的資金規模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潤分享計劃獎金結餘資金為限，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43億元。同意運作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 2、 同意根據上述運作方案制訂的《中集集團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暨運作方案(草案)》(「**運作方案(草案)**」)。同意運作方案(草案)下的信託計劃(第一期)的資金規模為人民幣2億元，存續期為5年；運作方案(草案)下後續信託計劃的期次、設立時間、資金規模及存續期等，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 3、 同意由CEO兼總裁麥伯良決定納入運作方案(草案)下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名單，並按照運作方案(草案)對全體受益人進行信託權益的分配。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名單，及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信託計劃執行情況以及在分配實施後的情況，需同時報備董事會；
- 4、 同意將上述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表決結果：同意票7票，反對票0票，棄權票0票。

### 三、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